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0万吨废塑料循环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淮安大正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71
附表	72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现状图
-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江苏省生态红线图
- 附图五 洪泽区生态红线图
- 附图六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七 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八 淮安市洪泽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图
- 附图九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十 洪泽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图
- 附图十一 洪泽区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十二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一 项目委托书
-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
- 附件三 项目租赁合同及土地证
- 附件四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五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六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七 污水处理厂批复
- 附件八 项目技术合同
- 附件九 分区管控表
- 附件十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十一 原料来源合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0 万吨废塑料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859-89-01-6347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连	联系方式	1995138899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淮安市</u> <u>洪泽经济开发区</u> （县） <u>1</u> 乡（街道） <u>渤海路东侧、精益路南侧</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u>118</u> 度 <u>52</u> 分 <u>42.767</u> 秒，北纬 <u>33</u> 度 <u>18</u> 分 <u>57.69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洪开管投备〔2024〕278 号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403.9（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南京栖霞经济开发区等 34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包括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文号：苏政复〔2006〕3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45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本项目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项目基地西北侧至苏北灌溉总渠，东至砚马河—东海路，南至大寨河—洞庭湖路。规划总面积 13.13km ² 。 产业定位：谋求新的发展动力，聚焦绿色发展，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将建立两大主导产业：高端纺织产业和机械装备制造产业。产业布局：园区的产业发展分期有序地进行，近期对现状产业梳理，腾退高污染高能耗产业，升级传统产业，远期逐步培育壮大主导产业体系，引导产业空间集聚布局，向产业集群化发展。规划目标将形成机械装备产业园、高端纺织产业园、化工转型区（电子专用材料集聚区、医药集聚区）、生态经济示范园、临港经济区。 本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渤海路东侧、精益路南侧，位于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园，在园区规划范围内；项目为 20 万吨废塑料循环利用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									
	2、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经济开发区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 colspan="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td></tr><tr><td>1</td><td>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园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推动现有化工企业按照《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中相关管理要求以及转型发展方案进行腾退或转型，2024 年底前关停诚邦化学，2026 年底前退出金象赛瑞化工工段，转移瀚康新材料、原福斯特化工的重大危险源和危险工艺，2030 年底前谷得化肥退出开发区，戴梦特、银珠海拜现有化工工段退出。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园区南部工业用地与敏感建筑之</td><td>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约 3.3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故符合审核意见。</td></tr></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园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推动现有化工企业按照《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中相关管理要求以及转型发展方案进行腾退或转型，2024 年底前关停诚邦化学，2026 年底前退出金象赛瑞化工工段，转移瀚康新材料、原福斯特化工的重大危险源和危险工艺，2030 年底前谷得化肥退出开发区，戴梦特、银珠海拜现有化工工段退出。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园区南部工业用地与敏感建筑之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约 3.3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故符合审核意见。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园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推动现有化工企业按照《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中相关管理要求以及转型发展方案进行腾退或转型，2024 年底前关停诚邦化学，2026 年底前退出金象赛瑞化工工段，转移瀚康新材料、原福斯特化工的重大危险源和危险工艺，2030 年底前谷得化肥退出开发区，戴梦特、银珠海拜现有化工工段退出。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园区南部工业用地与敏感建筑之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约 3.3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故符合审核意见。								

		间空间隔离带宽度原则上不小于 50 米，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开发区禁止新增造纸产能，2025 年底前淘汰洪泽千禧纸业有限公司、淮安市洪泽区达仁纸品厂等 2 家企业，淘汰洪泽永兴纸业有限公司单条 1 万吨/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淘汰江苏新丰纸业有限公司、江苏洪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现存的非自动化生产线。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苏北灌溉总渠、淮河入海水道、砚临河、大寨河、砚马河、浔河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主要为 20 万吨废塑料循环利用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污染物经预处理后达标排放，故符合审核意见。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领先水平，2025 年底前现有造纸企业综合能耗、单位产品取水量、水重复利用等相应指标全面达到《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Ⅰ级水平及以上。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 and 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主要为 20 万吨废塑料循环利用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禁止入区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威胁较小，故符合审核意见。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推进清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洪港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故符合要求。

		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2025 年底前完成尾水生态安全缓冲区扩建工程，推进实施造纸企业的“一企一管”建设工作，确保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洪港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近期不低于 30%，远期不低于 50%。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积极推进中电（洪泽）热电有限公司异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落实过渡期的开发区供热需求衔接工作。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5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	本项目将根据相关要求定期监测，本项目不涉及氟化物排放，符合审查意见。
	6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重点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	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相关要求准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符合审查意见。

	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符合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周边的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别为：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洪泽区洪泽湖周桥干渠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洪泽湖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本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表							
县(市、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二河闸到淮阴界二河水域及其西侧堤外 100 米陆域范围	/	4.96	4.96
	洪泽区洪泽湖周桥干渠水源 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至洪泽湖周桥干渠入口（周桥洞），以及以周桥洞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洪泽湖水域范围，取水口下游 500 米的河道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湖岸和河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以周桥洞为中心，一级保护区外延 1000 米的洪泽湖水域范围，以及一级保护区下游外延 500 米的河道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湖岸和河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7.07	/	7.07
	洪泽湖银鱼国家 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边界各拐点地理坐标依次为(118°48'23"E, 33°17'10"N) (118°50'39"E, 33°19'25"N) (118°48'23"E,33°19'25"N)	保护区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高良涧水域，实验区边界各拐点地理坐标依次为 (118°46'55"E, 33°17'10"N)、(118°48'23"E, 33°17'10"N)、(118°48'23"E, 33°19'25"N)、(118°46'55"E, 33°19'25"N)（不包括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部分）	7.00	7.86	14.86

	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洪泽湖东部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以及沿洪泽湖大堤至大堤以西 1500 米范围，西顺河区域三道堤外水域	/	533.43	/	533.43
根据上表，其中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项目所在地约 5.5km，洪泽区洪泽湖周桥干渠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项目所在地约 13.6km，洪泽湖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距离项目所在地约 6.8km，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距离项目所在地约 4.0km。故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渤海路东侧、精益路南侧，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淮河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渤海路东侧。精益路南侧，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等污染严重的企业；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约 4.0km，故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无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并接入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总量在洪泽区区域内平衡。	
3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水运。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	本项目不属于缺水地区。	

本项目与淮安市《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文件，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内，属于环境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				
1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号）、《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年版）》（淮政办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3.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 4.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	1、本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2、本项目符合文件规定要求，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行业且不属于京杭运河沿线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头新建项目的审批。严禁在京杭运河沿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5.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淮安市具备化工定位的化工集中区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内已建成的企业要通过改进工艺、更新装备、加大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要大幅压减化工生产企业数量，不得新增化工生产企业、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5.91 万吨/年、0.77 万吨/年、1.50 万吨/年、0.155 万吨/年、3.57 万吨/年、4.72 万吨/年、7.92 万吨/年。 2.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 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3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7〕93 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0〕173 号）、《淮安市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6〕159 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加强县级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饮用水源地实时监测监控系统，落实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 3.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 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深化跨部门、跨县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突发环境	1、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2、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3、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本环评及相关文件要求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	

		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 2020 年和 2030 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3.33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79 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10.3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10 以上。 2.地下水开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地下水超采区全面达到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红线控制要求，累计压缩地下水开采量 3952.3 万立方米。 3.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到 2020 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47.602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4699 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18%。 4.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6 年减少 55 万吨，电子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 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 10%。 5.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6.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 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用水量约 22.4m³/d，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厂，用水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淮安市洪泽区环境质量报告书》，洪泽区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城区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评价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年无酸雨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为优；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水质为良好；声环境质量处于较好水平，功能区噪声、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均符合国家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				

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水资源、电能。其中自来水消耗 9600m³/a，由当地市政提供；全厂电能消耗约 400 万千瓦时/年，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要求，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渤海路东侧、精益路南侧，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进行说明，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4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 号）、《淮安市洪泽区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	本项目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
5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6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7	《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版）》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8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负面清单： 产业定位为优先发展一类工业，控制发展二类工业，限制发展三类工业，具体包括电子工业、高新科技、旅游日化工业、化工、轻纺、盐化工、轻工业、食品工业、新型建材工业、机械工业等 10 个产业分区，其中化工产业分区、盐化工产业分区为洪泽区化工集中区。严禁重污染、不符合产业政策与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入区，不允许引进新的排放工艺废水的化工（不含盐化工）、印染、造纸等对水环境威胁较大的企业。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不属于新的排放工艺废水的化工（不含盐化工）、印染、造纸等对环境威胁较大的企业，不在洪泽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由上表 1-5 可见，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与《淮安市洪泽区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淮安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重点开发区域发展引导：构建新型产业与空间互动关系，打造特色生态产业体系。加强洪泽软件园、洪泽电子商务产业园、洪泽湖水产贸易集聚区（市级）、洪泽湖滨湖度假区等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加快洪泽经济开发区、江苏洪泽纺织（特种纤维）产业园发展，推进南京共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洪泽工业园建设，强力支撑生态经济发展。	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渤海路东侧、精益路南侧，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开发区域，本项目主要为 20 万吨废塑料循环利用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禁止入园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
洪泽经济开发区：包括目前的洪泽经济开发区建成范围，北延至宁连高速公路以西地区，东扩至原朱坝建成区以北地区。推动洪泽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提高园区准入门槛，逐步外迁或淘汰高污染高能耗企业，提高土地产出效率。大力发展机械电子、现代纺织、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争创国家级开发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淮安市洪泽区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要求。

3、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7 及表 1-8。

表 1-7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限制南京等地钢铁行业、苏州等地纺织行业规模，严格控制南京等地区的老石化基地的工业用水总量。鼓励电力、化工、石化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故符合要求。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	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约 4.0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3	强化细颗粒物污染防治。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大煤炭清洁利用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4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
5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业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本项目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本项目不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表 1-8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相关的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和草原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距离本项目厂界约为 4.0km,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渤海路东侧、精益路南侧,洪泽区洪泽湖周桥干渠水源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项目所在地约 13.6km,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

		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渤海路东侧、精益路南侧，洪泽湖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距离项目所在地约 6.8km，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渤海路东侧、精益路南侧，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故符合相关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相关的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地	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渤海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路东侧、精益路南侧，洪泽湖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距离项目所在地约 6.8km，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渤海路东侧、精益路南侧，洪泽区洪泽湖周桥干渠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项目所在地约 13.6km，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渤海路东侧、精益路南侧，洪泽湖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距离项目所在地约 6.8km，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符合淮安市主体功能区规划。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本项目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故符合相关要求。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故符合相关要求。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和能耗限额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相关要求。

5、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推进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2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
3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外排，故符合相关要求。
4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本项目建成排污之前，企业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及相关文件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中相关要求。

6、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	4.3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对废塑料进行破碎，涉及废塑料运输及再生利用，其产生的污染物已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4.4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项目废塑料分区贮存，原料仓库和产品仓库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4.5 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项目原料不涉及含卤素废塑料。
	4.6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三年。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
	4.7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主要回收造纸厂以及园区其他企业产生的废塑料，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处理。
产生环节、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废塑料类可回收物应按照当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投放至可回收物垃圾桶或专用回收设施内，或交给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本项目为废塑料循环利用项目，符合要求。
	6.1.1 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6.1.2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本项目外购的废塑装卸及运输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同时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洁，保持车辆洁净。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符合 GB14554 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	废气：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混凝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一并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为湿式破碎，通常在物料含水率较高的情况下进行，破碎后的产品进行出售，不单独进行收集处理。
	7.4.1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

7、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为造纸厂废塑料以及园区其他企业产生的废塑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2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且采用节能环保生产装备。
3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4	生产经营规模：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为 200000 吨。
5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不涉及 PET 再生瓶
6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本项目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不使用清洗药剂。
7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将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加工存储场地建有围墙。
9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的废物	本项目废塑料分类存放，无露天堆放现象，厂区管网建设达

		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到“雨污分流”。
	10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
	11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相关要求。			
8、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收集：1、应该按废塑料的种类进行收集，2、收集过程中应包装完整、避免遗撒；3、收集过程中不得就地清洗；4、收集过程中应使用机械破碎技术进行减容处理，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		1、本项目将按照废塑料种类分类收集 2、收集过程中保持完整、不遗漏。3、收集过程中不清洗，回厂后破碎过程中清洗 4、采用机械破碎技术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
2	分拣：1、废塑料宜按废通用塑料、废通用工程塑料、废特种工程塑料、废塑料合金（共混物）和废热固性塑料进行分类，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分别进行处理。2、应按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点，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线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自动化分选等单一和集成化分选技术。3、分选过程中如使用强酸脱除表面涂层或镀层，应配套酸碱中和工艺和污水处理设施。4、分选过程中宜选出单一组分，达到后期高值化再生利用的要求；不能选出单一组分的，以不影响整体再利用为限；现有方法完全不能分离的，作为不可利用的固体废物进行处置。5、破碎废塑料应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采取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产生的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有关规定，处理后的粉尘应符合 GB16297 的有关规定；湿法破碎应配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6 废塑料的清洗场地应做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做防腐蚀处理。7、废塑料的清洗方法可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		1、本项目回收废塑料为废通用塑料。2、采用低温破碎分选 3、分选过程中不脱除表面涂层或镀层 4、本项目分选不能选出单一组分，但不影响整体再利用。5、项目采用湿法破碎，并配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6、清洗场地已做防水、防渗漏处理 7、采用物理清洗，采用节水措施，不使用清洗剂 8、分拣后独立包装存放 9、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清涧污水处理厂。

	洗,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宜采用高效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和无磷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8、分拣后的废塑料应采用独立完整的包装。9、废塑料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进行污水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水应作为中水循环再利用;污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或地方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	
3	贮存: 1、废塑料贮存场地应符合 GB18599 的有关规定。2、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3、废塑料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中,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避免露天堆放。4、废塑料贮存场所应配备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配备应按 GB50140 的有关规定执行,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应采取防冻措施,应安装消防报警设备。	1、项目贮存场地有防渗及导排系统;符合 GB18599 的有关规定。2、项目废塑料贮存在原料区,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3、项目废塑料存放在封闭的厂房,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4、贮存场所配备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并安装消防报警设备。
4	运输: 1、废塑料运输过程中应打包完整或采用封闭的运输工具,防止遗撒。2、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晒、防火、防高温,并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遗撒。3、废塑料包装物表面应有标明种类、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的标识,标识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4、废塑料运输工具在运输途中不得超高、超宽、超载。	1、项目废塑料运输过程中密闭运输。2、废塑料包装物防晒、防火、防高温,并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保持包装完好,无遗撒。3、废塑料包装物表面有标明种类、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标识。4、废塑料运输采用不超高、不超宽、不超载的交通运输工具。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9、与《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和处置, 加大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 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名单, 引导相关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 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 加大对小散乱企业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 防止二次污染。(生态环境部负责) 完善再生塑料有关标准, 加快推广应用废塑料再生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 鼓励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为废塑料清洗分选加工项目。	符合

二、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淮安大正塑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洪泽大正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正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26日。《年产1万吨再生塑料颗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东五街北首，于2015年7月14日取得洪泽县环保局批复（洪环发〔2015〕78号），并于2017年9月26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洪环验〔2017〕19号），待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停止生产。

企业根据发展需求拟租用洪泽县宇强铜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用于生产，厂区占地面积为14403.90m²。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购买滚筒筛、撕碎机、分离机、脱水机、破碎机等设备37台套，工艺流程：原料收集→筛分→（大尺寸塑料）撕碎与筛分下的小尺寸废塑料→纸塑分离：（1）分离的纸浆→筛网（脱水）→外售；（2）分离的废塑料→漂洗（浮选）→①上层塑料→脱水→打包外售、②沉底塑料→破碎→跳汰机→废塑料打包外售，砂石、金属等杂质→摇床、磁选→分类外售。一期项目建成后可形成10万吨废塑料循环利用的规模；二期项目购买滚筒筛、撕碎机、分离机、脱水机、破碎机等设备37台套，二期生产工艺与一期基本相同，二期项目建成后可形成10万吨废塑料循环利用的规模。项目全部达产后可形成20万吨废塑料循环利用的规模。

该项目于2024年10月29日取得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洪开管投备〔2024〕278号，项目代码：2410-320859-89-01-634773，项目备案证见附件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判别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本项目为20万吨废塑料循环利用项目，属于废塑料，故需要编制报告表。

根据上表，本项目需要编制报告表。为此，淮安大正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对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表 2-2 项目信息初筛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结论
1	项目所在地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渤海路东侧、精益路南侧，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为 20 万吨废塑料循环利用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
2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获得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为：洪开管投备〔2024〕278 号，项目代码：2410-320859-89-01-63477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3	环境承载力及影响	根据《2023 年淮安市洪泽区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质量良好。根据预测，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4	总量指标合理性及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总量在洪泽区区域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5	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当地环保基础设施能支撑本项目的建设。
6	与项目所在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详见表 1-1。
7	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第一章。

2、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20 万吨废塑料循环利用项目；

单位名称：淮安大正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6000 万元；

建设地点：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渤海路东侧、精益路南侧；

职工人数：本项目一期新增职工 15 人，二期新增职工 15 人，建成后全厂职工 30 人；

生产制度：年生产时间 320 天，三班制生产，一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7680h，无食堂宿舍。

3、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2-3 所示。

表 2-3 (a)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处理废物种类	一期设计处理能力	二期设计处理能力	总设计处理能力	单位	年运行时间（h）
1	废塑料循环利用生产线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塑料）	10	10	20	万吨	7680

表 2-3 (b)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产品名称	处置去向	年产生量 万 t/a	年运行时 数（h）
一期产品方案					
1	纸浆筛网脱水	纸浆	纸厂回用等	1	7680
2	上层塑料脱水	漂浮塑料	塑料制品厂等	5	
3	沉底塑料破碎	沉底塑料	发电厂等	3	
4	沉底塑料磁选	砂石	建材类厂等	0.8	
5		金属	钢厂等	0.2	
二期产品方案					
1	纸浆筛网脱水	纸浆	纸厂回用等	1	7680
2	上层塑料脱水	漂浮塑料	塑料制品厂等	5	
3	沉底塑料破碎	沉底塑料	发电厂等	3	
4	沉底塑料磁选	砂石	建材类厂等	0.8	
5		金属	钢厂等	0.2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使用工段
一期设备				
1	滚筒筛	非标	1 套	筛分
2	撕碎机	/	2 台	撕碎
3	分离机	非标	3 台	纸塑分离
4	脱水机	N=4kW	2 台	脱水
5	打包机	/	2 台	打包
6	筛分设备	非标	2 套	筛网（脱水）
7	压滤机	非标 N=15kW	1 台	筛网（脱水）
8	输送带	N=4kW	8 台	/
9	破碎机	/	2 套	破碎、跳汰机
10	跳汰机	非标	2 台	
11	摇床（磁选）	非标	4 套	摇床磁选

12	装载机	N=70kW	3 台	/		
13	叉车	N=7.5kW	3 台	/		
14	球磨机	/	1 台	摇床磁选		
15	涡电流分选机	/	1 台			
二期设备						
1	滚筒筛	非标	1 套	筛分		
2	撕碎机	/	2 台	撕碎		
3	分离机	非标	3 台	纸塑分离		
4	脱水机	N=4kW	2 台	脱水		
5	打包机	/	2 台	打包		
6	筛分设备	非标	2 套	筛网（脱水）		
7	压滤机	非标 N=15kW	1 台	筛网（脱水）		
8	输送带	N=4kW	8 台	/		
9	破碎机	/	2 套	破碎、跳汰机		
10	跳汰机	非标	2 台			
11	摇床（磁选）	非标	4 套	摇床磁选		
12	装载机	N=70kW	3 台	/		
13	叉车	N=7.5kW	3 台	/		
14	球磨机	/	1 台	摇床磁选		
15	涡电流分选机	/	1 台			
备案设备数量为一期、二期各 41 台，环评设备数量为一期、二期各 37 台，设备数量以本次环评数量为准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工序	设备	生产设备数量（台）	单台设备/生产线设计处理能力（吨/小时）	实际年处理量（吨）	理论年处理量（吨）	负荷率
一期设备						
筛分	滚筒筛	1 套	20	100000	153600	65.10%
撕碎	撕碎机	2 台	10	100000	153600	65.10%
纸塑分离	分离机	3 台	5	100000	115200	86.81%
脱水	脱水机	2 台	5	50000	76800	65.10%
打包	打包机	2 台	10	80000	153600	52.08%
筛网（脱水）	筛分设备	2 套	2	20000	30720	65.1%
筛网（脱水）	压滤机	1 台	5	20000	38400	52.08%
破碎、跳汰机	破碎机	2 套	10	90000	153600	58.59%
	跳汰机	2 台	6	90000	92160	97.66%
摇床磁选	摇床（磁选）	4 套	1	10000	30720	32.6%
摇床磁选	球磨机	1 台	5	10000	38400	26.04%
	涡电流分选机	1 台	5	10000	38400	26.04%
二期设备						

筛分	滚筒筛	1 套	20	100000	153600	65.10%
撕碎	撕碎机	2 台	10	100000	153600	65.10%
纸塑分离	分离机	3 台	5	100000	115200	86.81%
脱水	脱水机	2 台	5	50000	76800	65.10%
打包	打包机	2 台	10	80000	153600	52.08%
筛网（脱水）	筛分设备	2 套	2	20000	30720	65.1%
筛网（脱水）	压滤机	1 台	5	20000	38400	52.08%
破碎、跳汰机	破碎机	2 套	10	90000	153600	58.59%
	跳汰机	2 台	6	90000	92160	97.66%
摇床磁选	摇床（磁选）	4 套	1	10000	30720	32.6%
摇床磁选	球磨机	1 台	5	10000	38400	26.04%
	涡电流分选机	1 台	5	10000	38400	26.04%

根据上表，建设单位一期生产线最大产能为 153600 吨/年，项目预计一期废塑料循环利用规模为 100000 吨/年，约为生产线设计产能的 65.1%，可满足生产要求；建设单位二期生产线最大产能为 153600 吨/年，项目预计二期废塑料循环利用规模为 100000 吨/年，约为生产线设计产能的 65.1%，可满足生产要求；建设单位全厂生产线最大产能为 307200 吨/年，项目预计全厂废塑料循环利用规模为 200000 吨/年，约为生产线设计产能的 65.1%，可满足生产要求。

5、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燃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燃料使用情况一览表见表 2-6，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见表 2-7。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运输方式	来源
			一期	二期	全厂			
1	废塑料	主要为 PP/PE 等	100000t/a	100000t	200000t	10000t	散装/汽运	造纸厂等园区其他废塑料固废
2	PAC	/	30t	30t	60t	32t	袋装/汽运	外购
3	PAM	/	0.5t	0.5t	1t	0.5t	袋装/汽运	外购

注：本项目废塑料来源于江苏先进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洪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江苏富盛纸业有限公司、江苏新丰纸业有限公司、江苏昊天牛皮纸有限公司、江苏茂森纸业有限公司等造纸厂产生的废塑料，以及其他类型企业产生的废塑料一般固体废物。原料含水率在 35% 左右，出售成品均含有一定含水率（带出的水分在清洗过程中以损耗考虑，纸浆含水率在 70% 左右，漂浮塑料和沉底塑料含水率在 40% 左右，砂石金属含水率在 10% 左右），因此以原料 100% 转化成产品考虑。

表 2-7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聚乙烯	聚乙烯为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柔而韧，比水轻，比重为 0.94~0.96g/cm ³ ，具有优越的介电性能。成型收缩率：1.5%~3.6% 成型温度：140~220℃。透水率低，对有机蒸汽透过率则较大，聚乙烯的透明度随结晶度增加而下降，在一定结晶度下，透明度随分子量增大而提高。常温下不溶于任何已知溶剂中。聚乙烯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室温下耐盐酸、氢氟酸、磷酸、甲酸、胺类、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各种化学物质，硝酸和硫酸对聚乙烯有较强的破坏作用。	遇高热、明火可燃	聚乙烯无臭、无毒
2	聚丙烯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 ³ ，是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好，收缩率约 1.0%~2.5%，成型温度：160~220℃。聚丙烯化学稳定性很好，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他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但低分子量的脂肪烃、芳香烃和氯化烃等能使聚丙烯软化和溶胀，它的稳定性还随结晶度增加而有所提高。	遇高热、明火可燃	聚丙烯无臭、无毒
3	PAM	分子式：(C ₃ H ₅ NO) _n ；外观与性状：白色树脂状固体；溶解性：可溶于水	不燃烧	无资料
4	PAC	外观与性状：黄褐色或黄色粉末，溶解性：易溶于水	不燃烧	无资料

原料进场管控要求

项目原材料主要为江苏先进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洪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江苏富盛纸业有限公司、江苏新丰纸业有限公司、江苏昊天牛皮纸有限公司、江苏茂森纸业有限公司等造纸厂产生的废塑料，以及其他类型企业产生的废塑料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成分为 PP、PE 等塑料。本项目要严格控制原料来源和种类：

①本项目原料由供应者分拣，不符合要求的原料不予进入生产，原料供应者应严格分选，避免含有毒、有害化学品的废旧塑料夹混其中；

②建立废旧塑料购买情况记录，内容包括每批次废旧塑料的购买时间、地点、来源（包括名称和联系方式）、数量、种类，并做好月度和年度汇总 工作。

③本项目的原材料不涉及进口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原料采购应对原材料的质量进行严格控制。采购的原材料中不得含有危险废物作为原料，包括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盛装农药、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塑料等，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料用途；项目不回收不符合生产需要的废塑料；对废塑料根据生产要求、按计划回收、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保证原料废塑料的纯度。

综上，项目所用废塑料原料来源稳定、可靠，符合要求。建设单位承诺对废塑料来源、储存、生产及产品去向进行严格控制，保证全生产过程符合 生产工艺及

相关环保规范的要求。

6、主体、公用、辅助、环保及依托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辅助、环保及依托工程一览表见表 2-8。

表 2-8 全厂项目主体、公用、环保及依托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一期		二期		全厂			
主体工程	一期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800m ²		依托一期		建筑面积 38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生产一期废塑料循环利用项目，内含一期废塑料循环利用生产线等	
	二期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600m ²		依托一期		建筑面积 26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生产二期废塑料循环利用项目，内含二期废塑料循环利用生产线等	
贮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2000m ²		依托一期		建筑面积 2000m ²		位于一期生产车间西侧	
	成品区		建筑面积 2000m ²		依托一期		建筑面积 2000m ²		位于一期生产车间和二期生产车间之间	
公用工程	给水		8480m ³ /a		8480m ³ /a		16960m ³ /a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384m ³ /a		生活污水	384m ³ /a		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无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并接入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	2400m ³ /a		生产废水	2400m ³ /a		生产废水		
	供电		200 万度/年		200 万度/年		40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6m ³ /d		依托一期		6m ³ /d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无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并接入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	絮凝沉淀	50m ³ /d		依托一期		50m ³ /d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依托一期		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二期生产车间东侧	
	噪声		隔声量≥25dB（A）		依托一期		隔声量≥25dB（A）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生产设施均置于室	

					内，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和种植绿化等
	事故池	260m ³	依托一期	260m ³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西南角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300m ²	依托一期	占地面积 30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东南侧
	配电房	占地面积 80m ²	依托一期	占地面积 80m ²	位于厂区西南角

7、项目水平衡

一、项目一期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一期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无食堂废水），生产线用水、破碎喷淋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办公用水。本项目建成后一期新增职工人数 15 人，办公生活用水量（包括日常办公、厕所冲洗水、日常生活用水等），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其他居民服务业一居民住宅中通用值农村为 100L/人·d，城市为 150L/人·d，本次职工生活污水按人均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5m³/d，全年工作时间 320 天，生活用水年用水量 480m³/a。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浮选池用水，用于纸塑分离工段和漂洗工段。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纸塑分离用水随传输带进入浮选池，一期项目共 2 个浮选池，每个浮选池容积为 250 立方米。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循环水正常生产满 20 天更换一次，年工作 320 天，一年更换 16 次，则一期生产用水量为 8000m³/a，由于生产过程中部分水会进入产品，损耗率以 70%计，一期生产废水为 2400m³/a。

(2)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无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并接入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本项目一期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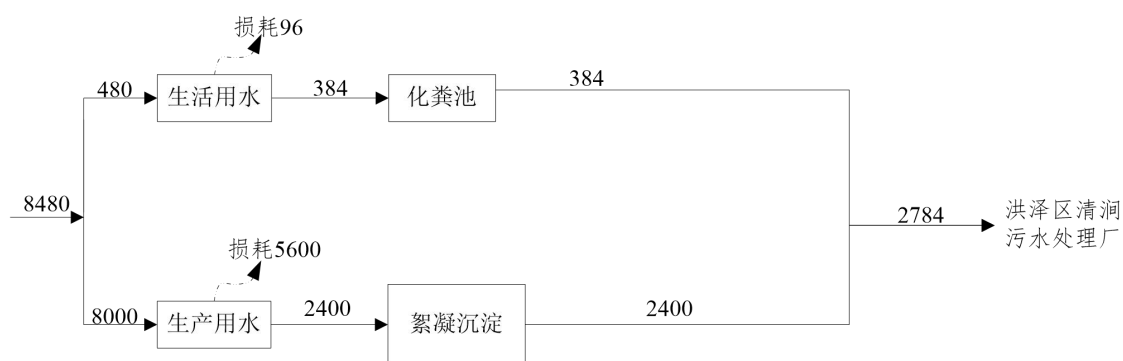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一期水平衡图 (单位 t/a)

二、项目二期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二期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无食堂废水），生产用水、破碎喷淋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办公用水。本项目建成后二期新增职工人数 15 人，办公生活用水量（包括日常办公、厕所冲洗水、日常生活用水等），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其他居民服务业一居民住宅中通用值农村为 100L/人·d，城市为 150L/人·d，本次职工生活污水按人均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5m³/d，全年工作时间 320 天，生活用水年用水量 480m³/a。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浮选池用水，用于纸塑分离工段和漂洗工段。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纸塑分离用水随传输带进入浮选池，一期项目共 2 个浮选池，每个浮选池容积为 250 立方米。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循环水正常生产满 20 天更换一次，年工作 320 天，一年更换 16 次，则一期生产用水量为 8000m³/a，由于生产过程中部分水会进入产品，损耗率以 70%计，一期生产废水为 2400m³/a。

(2)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无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并接入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本项目二期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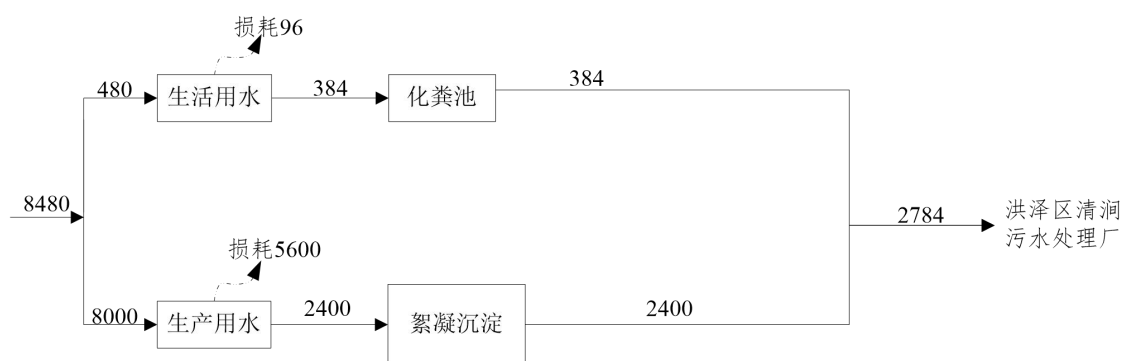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二期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三、项目全厂水平衡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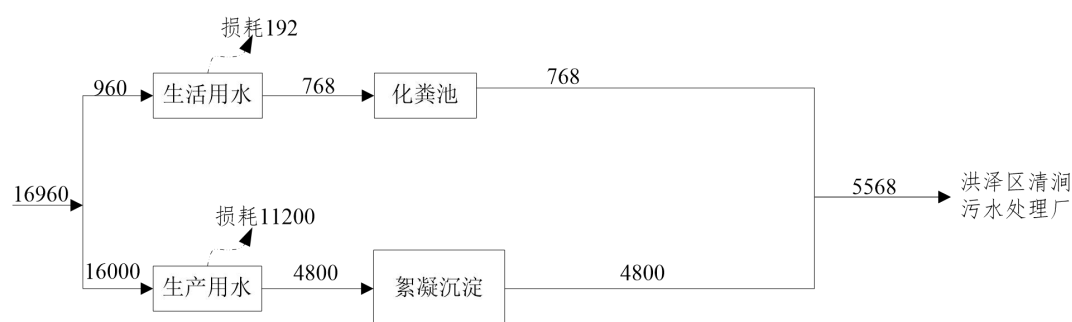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8、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渤海路东侧、精益路南侧，租赁洪泽县宇强铜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土地用于生产及办公。厂区东侧为浔河干渠，南侧为江苏洪泽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西侧依次为渤海路、江苏轩扬印务包装有限公司、北侧依次为精益路、江苏森和纸业有限公司。厂区由南向北为一期生产车间、成品区、二期生产车间等，厂区总平面布置布局紧凑、节约用地、经济合理，并能满足工艺生产需要。本项目周边现状图及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二、附图三。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废塑料循环利用项目，一期项目与二期项目工艺完全一致。具体流程如下：

废塑料循环利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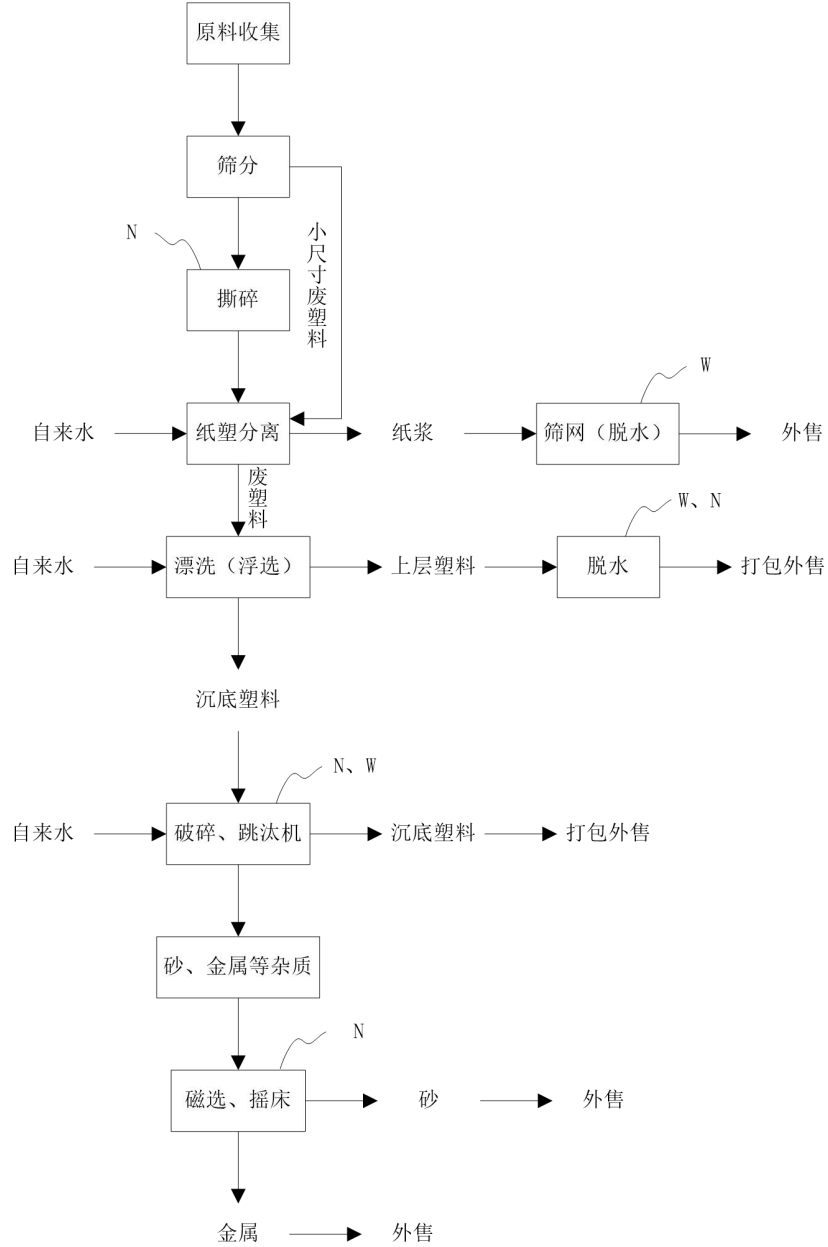


图 2-4 废塑料循环利用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收集：将原料从各厂家收集至本项目厂区。

产污环节：无。

（2）筛分：使用滚筒筛将原料初步筛分，大块塑料进入撕碎机，小块塑料进

入纸塑分离机。

产污环节：无。

(3) 撕碎：将大块塑料撕成小尺寸塑料，由于原料具有一定含水率，撕碎过程中不会有粉尘逸出，不考虑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

(4) 纸塑分离：在分离机过程中添加水，将塑料与纸浆分离。

纸塑分离机工作原理：通过传动轴带动底盘和搓磨型转子强力旋转，浆料在转子和洗涤水的作用下经过揉搓、离解，使得塑料与纸浆彻底分离。

产污环节：无。

(5) 筛网（脱水）：分离出来的纸浆进行脱水，脱出的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脱水后的纸浆含水率在 70%左右，外售至纸厂综合利用。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废水（W）及噪声（N）。

(6) 漂洗（浮选）：漂洗过程也是浮选过程，目的是将密度较小的塑料、密度较大的塑料、铁丝、泥沙等进行分离，浮选时直接使用水，不添加其他药剂。漂洗后产生的上层物质主要为漂浮塑料，通过输送带输送至脱水工序；下层的物质为砂石、金属以及沉底塑料，转移至破碎工序。浮选后的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废水（W）及噪声（N）。

(7) 脱水：漂洗后的上层废塑料含有大量的水分，为了有利于后续加工处理必须脱水。本项目选用离心脱水，它是以高速旋转的甩干筒产生的强离心力使塑料脱水的。离心脱水后的废塑料仍含有一定量的水分，本项目继续采用打包机挤干的方式进一步降低废塑料含水率，脱水产生的水进入浮选池。脱水后的废塑料产品含水率在 40%左右。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废水（W）及噪声（N）。

(8) 破碎、跳汰机：利用破碎机将部分沉底大块碎料进行精细破碎，然后通过跳汰机设备对漂洗后沉底塑料杂质进行分选，将塑料和砂石、金属等杂质分选出来。分选出的沉底塑料打包外售。本项目采用湿式破碎，不考虑颗粒物的产生。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废水（W）及噪声（N）。

(9) 摇床、磁选：分选出来的砂及金属，经过球磨机、涡电流分选机进行分选，主要是对金属及砂石表面进行打磨，再利用摇床、磁选机将砂石和金属分选出来，磁选目的是利用各物质的磁性、电性等的差异对重质组分中的磁性物质与非磁性物质进行分离。本工序磁选机工作原理为：在磁场的作用下，磁性矿粒发生磁聚而形成“磁团”或“磁链”“磁团”或“磁链”在矿浆中受磁力作用，向磁极运动，而被吸附在圆筒上。由于磁极的极性沿圆筒旋转方向是交替排列的，并且在工作时

固定不动，“磁团”或“磁链”在随圆筒旋转时，由于磁极交替而产生磁搅拌现象，被夹杂在“磁团”或“磁链”中的非磁性矿物在翻动中脱落下来。分选出来的砂石、金属分别外售。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

表 2-9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污染物类别	产生工序	编号	污染物主要成分	处理措施
废水	浮选、破碎等	W	COD、SS、NH ₃ -N、TP、TN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无食堂废水）经化粪池一并处理达标后接入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	/	COD、SS、NH ₃ -N、TP、TN	
噪声	设备运行	N	Leq(A)	设备合理布局、设置隔声墙、安装隔声门窗、减震垫等
固废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污水处理污泥	/	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洪泽县宇强铜业有限公司厂区进行生产。企业入驻租赁厂房前该厂房租赁方为淮安福瑞铁艺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热角钢金属结构和槽钢金属结构产品，生产工艺为：半成品板头—剪切—分类—加热（800℃）—压延（挤压成型）—冷床—校直—打包；不涉及重污染工艺。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油烟，属于常规污染物；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循环冷却水；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淮安福瑞铁艺制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剧毒危险物质、易残留物质污染问题，且目前已完成搬迁，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淮安大正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正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26日。现有项目厂址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东五街北首，厂房内布设生产区、办公区等，主要从事再生塑料颗粒加工生产，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生产，大正公司租赁洪泽县宇强铜业有限公司厂区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公司现有项目厂地仍在生产运营中，待新厂地建设完成后，原厂址不再进行生产，已批复项目的产能全部放弃。待后期原厂址搬迁后，企业应按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和原址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中的要求，对原厂址进行下一步工作。

已批复项目基本情况

1、已批复项目概况

淮安大正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正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26日，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东五街北首。企业《年产1万吨再生塑料颗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7月14日取得洪泽县环保局批复（洪环发〔2015〕78号），并于2017年9月26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洪环验〔2017〕19号）。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2-10所示。

表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		
《年产1万吨再生塑料颗粒加工项目》	洪泽县环保局	2015.7.14	洪环发〔2015〕78号	洪环验〔2017〕19号	已申领排污许可登记表（913208293311281487001V）

2、已批复项目生产工艺见下图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磨浆废水、脱水和沥干废水、冷却废水、地面冲洗水、船舶清仓水）经沉淀后大部分回用，外排部分经混凝沉淀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道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磨浆废水、脱水和沥干废水、冷却废水）经沉淀后大部分回用，外排部分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道经混凝沉淀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已落实。
本项目不得自建锅炉，配套设备以电为能源。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熔融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热熔挤出机的排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 根排气筒）：加强运行管理，减轻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在 5 台热熔挤出机的排气口上方设置 2 套集气装置，1 套收集 2 台挤出机，1 套收集 3 台挤出机，收集的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封闭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废金属和废纸浆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已与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同时建成危废暂存场所：废过滤网也与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浮选废渣、沉淀污泥、物化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填埋。	已落实。
加强厂区绿化，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加强厂区绿化，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	已落实。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设污水排口雨水排口各一个。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本项目设污水排口、雨水排口各一个。但未见排污口标志牌。	已落实。
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建设 350m ³ 事故应急池，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已建成 350m ³ 事故应急池，并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落实。
本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气对洪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洪泽区针对可吸入细颗粒物、细颗粒物和臭氧提出了一系列环境改善对策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加强污染源的治理，加大对燃煤企业排放的监管，使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监管，以减少尘土的飘散；同时对燃油机动车尾气进行达标排放。 （2）加强项目审批的管理，对污染严重的项目要严格把关，同时做好项目“三同时”验收工作，确保环保处理设施达到“三同时”验收要求。 （3）每年的 12 月至 2 月，风沙较大，降雨量较少；要对城市主要干线进行洒水，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 （4）加强绿化，加强植树造林工作，提高城市绿化率，对裸露的地表层进行覆盖，以减少裸露的地表层在大风天气中产生的扬尘。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预计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有所改善。 ②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3.1.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淮安市洪泽区环境质量报告书》，洪泽区境内水资源丰富，密布着河流、湖泊。主要水体有：淮河入江水道、苏北灌溉总渠、浍河、硃临河、张福河、花河、草泽河、洪泽湖及白马湖等。 （1）饮用水源地 洪泽区饮用水源地取水口设在洪泽湖周桥干渠饮用水源地，为常备饮用水源地，目前已建成水质自动监测站。据监测结果分析：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优。 （2）河流水质 淮河入江水道（三河水文站）和苏北灌溉总渠（水泥厂）2 条河流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优；浍河（唐曹）、硃临河（东风路桥）、张福河（顺河桥）、入海水道南偏泓（杨湾腰闸）、草泽河（环湖路桥）、花河（旅游大道桥）和老三河（陈新大桥）共 7 条河流水质符合《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 （3）湖泊水质 白马湖洪金测点水质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水质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2，水质处于轻度富营养化状态。
--	--

洪泽湖水质符合IV类水质标准，定类因子为总磷，符合功能区划要求，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水质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5.4，水质处于轻度富营养化状态。

3.1.3 声环境

根据《2023 年淮安市洪泽区环境质量报告书》

(1) 道路交通噪声：全区 10 条道路共设 24 个监测点，基本覆盖了全区的主要交通干道。全区城区交通干道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3 dB (A)，相比去年上升 3.3dB (A)，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声环境质量评价为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1.6dB (A)，夜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声环境质量评价为好。

(2) 功能区噪声：1 类区的昼间等效声级在 38.6-52.6dB (A) 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8.2dB (A)，比去年上升了 6.8dB (A)，夜间的等效声级在 26.4-46.4dB (A) 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38.1dB (A)，比去年上升了 6.7dB (A)。2 类区昼间等效声级在 42.8-52.3dB (A) 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9.6dB (A)，比去年上升了 5.0dB (A)，夜间的等效声级在 35.6-46.1dB (A) 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2.7dB (A)，比去年上升了 8.9dB (A)。3 类区昼间等效声级在 48.6-62.1dB (A) 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7.8dB (A)，比去年上升了 3.9dB (A)，夜间的等效声级在 37.2-52.5dB (A) 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8.0dB (A)，比去年上升了 1.8 dB (A)。4 类区昼间等效声级在 59.3-66.4dB (A) 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1.7dB (A)，比去年上升了 6.1dB (A)，夜间的等效声级在 49.2-53.5dB (A) 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1.4dB (A)，比去年上升了 7.9dB (A)。

(3) 区域环境噪声：2023 年全区区域环境噪声 121 个测点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 57.5dB(A)，较 2022 年相比增加 4.0dB (A)，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划分三级标准，与 2022 年相同，评价为一般。2023 年全区夜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 47.0dB(A)，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划分三级标准，评价为一般。

就目前噪声质量状况来看，随着机动车辆不断增加、工业项目不断增多以及城市商业水平不断提升，噪声源不断增多，增加了与人民日益美好的生活需求之间的矛盾。为此，洪泽区提出了进一步强化管控措施。

(1) 强化源头治理。新建工业项目、产生较大噪声的商业项目要做好选址并采取先进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减少噪声污染。

(2) 加强对交通噪声的管理。噪声较严重的道路，要采取必要的隔音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各重点道路交通的管理，严格管理禁鸣区域的监管，对交通噪声污染进行有效的控制。

(3) 强化宣传。利用媒体、“六·五”环境日等宣传噪声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知识，增强市民环境保护意识。逐步形成全民共同参与创造优美、安宁生活环境的社会氛围。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渤海路东侧、精益路南侧，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辐射环境

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2023 年洪泽区地下水设邮政局和环保局两个点位，每半年监测一次。绝大多数指标符合地下水水质Ⅰ类标准，除总硬度和砷属Ⅲ类外，其余指标均低于Ⅲ类，故地下水质量综合类别定为Ⅲ类，定类因子为总硬度和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洪泽县宇强铜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洪泽县宇强铜业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项目运营期在原料仓库、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处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隔绝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2、项目所在地区各环境质量标准

3.2.1 地表水环境

结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十三五”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江苏省河流型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本项目周边砚临河以及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Ⅲ类标准	依据
1	水温（℃）	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pH	6~9	
3	溶解氧	≥5	
4	COD	≤20	
5	BOD ₅	≤34	

环境
保护
目标

6

NH₃-N

≤1.0

7

TP

≤0.2

8

TN

≤1.0

9

SS

≤30

10

石油类

≤0.05

3.2.3 声环境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渤海路东侧、精益路南侧，项目厂界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渤海路东侧、精益路南侧，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敏感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砚临河以及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地表水环境功能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项目周边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 3-4 建设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浔河干渠	东侧	360	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
	淮河入海水道	西北侧	8500	中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渤海路东侧、精益路南侧，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渤海路东侧、精益路南侧，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渤海路东侧、精益路南侧，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无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并接入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经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设计出水水质标准，尾水排入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后，湿地出水水质执行准IV类标准，即 COD、NH₃-N、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参照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	污水厂出水排放标准	尾水处理再利用工程出水
pH	6~9	6-9	6-9
COD(mg/L)	500	30	30
SS(mg/L)	400	10	10
氨氮（mg/L）	45	1.5	1.5
总磷（mg/L）	8	0.3	0.3
总氮（mg/L）	70	10(12)	10(12)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内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噪声限值（L _{Aeq} : dB）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第三十七、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4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的为重点管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的为简化管理，其他的为登记管理”，本项目为废塑料循环利用项目，故本项目为简化管理。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原厂址不再进行生产，已批复项目的产能全部放弃。本次总量在已批复项目中平衡。 ①废气：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②废水：本项目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5568t/a，接管量为：COD2.2771t/a、SS0.7142t/a、氨氮 0.1248t/a、总氮 0.1906t/a、总磷 0.0088t/a，最终外排量为：废水 5568t/a、COD0.167t/a、SS0.0557t/a、氨氮 0.0084t/a、总氮 0.0557t/a、总磷 0.0017t/a。其中，需平衡量水量为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4800t/a，接管量为：COD2.016t/a、SS0.5606t/a、氨氮 0.102t/a、总氮 0.156t/a、总磷 0.0058t/a，最终排放量为：废水 4800t/a、COD0.144t/a、SS0.048t/a、氨氮 0.0072t/a、总氮 0.048t/a、总磷 0.00144t/a。本项目 COD、SS、总氮、总磷未突破《年产 1 万吨再生塑料颗粒加工项目》批复总量，还需申请总氮 0.048t/a。 ③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为零。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工程主要是对厂房、辅助工程等系统的建设。本项目预计施工期3个月；项目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对大气环境、声环境、振动等有一定影响，应加以控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现将可能影响及防治措施阐述如下：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对大气环境、声环境等有一定影响，应加以控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现将可能影响及防治措施简要阐述如下： （一）大气环境 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扬尘污染和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污染。为减轻扬尘及尾气的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施工单位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现场对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或围墙，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根据有关资料调查，当有围栏时，在同等条件下施工造成的影响距离粉尘可减少40%，汽车尾气可减少30%。 （2）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减少途中洒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砂石堆场、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 （3）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故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一方面应控制车速，使之小于40km/h，以减少行驶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另一方面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 （4）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尽可能使用柴油，若使用汽油，必须使用无铅汽油。 （5）在较大风速时，应停止施工。 （6）湿作业（如胶水和涂料喷刷）时，织物面板、顶棚饰面和可移动隔墙等可能成为挥发性有机物的“吸收器”，因此应按序施工，将湿作业安排在安装“吸收器”之前，若在室内作业，应对建筑物进行强制性通风。综上所述，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可大幅度降低施工造成的大气污染。 （二）水环境
------------------	---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为防止施工期间水环境污染，主要措施如下： （1）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2）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需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3）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4）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 （5）建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生活设施处理，不外排。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三）固体废物 施工期垃圾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队伍居住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或回收利用，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四）噪声 工程施工时，施工噪声昼间将会产生扰民影响，夜间对居民影响很大。根据以上分析，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与受影响居民相邻处设置隔音壁（墙），并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2）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加装减振、消
--	---

	声、吸声设备。 （3）精心安排，减少昼间施工噪声影响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张贴安民告示。 （4）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对施工运输车辆安装消声器。 （五）水土防护分析 应在扰动区域边界砌浆砌石，将来水截住，防止降雨对本项目地块冲刷影响，截洪沟可引至路边排水沟或排水管线处。在本项目地块内设置导排沟，将雨水汇集后及时排出地块外。该项目建筑物、道路、管道均需开挖土方，该部分土方临时堆放在旁边，需要进行简易覆盖，并采取措施进行拦挡，对完成施工的裸露地面应及时进行硬覆盖。以上这些影响是间歇性的，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	--

一、废水

1、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本项目一期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³/a)	污 染 物 名 称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接 管 浓 度 限 值 (mg/L)		排放方式 与去向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治 理 工 艺	效 率	排 放 方 式	污 染 物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接管标 准	排放标 准		
生活 污水	384	COD	0.1536	400	化 粪 池 处 理	15	间 歇 排 放	废水量 (m³/a)	2784	2784	-	-	-	接管至洪泽区清涧 污水处理厂深度处 理	
		SS	0.0960	250		20		COD	1.1386	0.0835	408.97	500	30		
		氨氮	0.0115	30		/		SS	0.3571	0.0278	128.28	400	10		
		总氮	0.0173	45		/		氨氮	0.0624	0.0042	22.41	45	1.5		
		总磷	0.0015	4		/		总氮	0.0953	0.0278	34.22	70	10(12)		
								总磷	0.0044	0.0008	1.59	8	0.3		
生 产 废 水	2400	COD	1.0080	420	絮 凝 沉 淀	/									
		SS	0.7008	292		60									
		氨氮	0.0509	21.2		/									
		总氮	0.0780	32.5		/									
		总磷	0.0029	1.2		/									

表4-2 本项目二期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 与去向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治理工艺	效率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生活 污水	384	COD	0.1536	400	化粪池处理	15	间歇排放	废水量 (m³/a)	2784	2784	-	-	-	接管至洪泽区清涧 污水处理厂深度处 理
			SS	0.0960	250		20		COD	1.1386	0.0835	408.97	500	30	
			氨氮	0.0115	30		/		SS	0.3571	0.0278	128.28	400	10	
			总氮	0.0173	45		/		氨氮	0.0624	0.0042	22.41	45	1.5	
			总磷	0.0015	4		/		总氮	0.0953	0.0278	34.22	70	10(12)	
	生产 废水	2400	COD	1.0080	420	絮凝沉淀	/		总磷	0.0044	0.0008	1.59	8	0.3	
			SS	0.7008	292		60								
			氨氮	0.0509	21.2		/								
			总氮	0.0780	32.5		/								
			总磷	0.0029	1.2		/								

表4-3 本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 与去向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治理 工艺	效率	排放 方式	污染物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768	COD	0.3072	400	化粪池处理	15	间歇 排放	废水量 (m³/a)	5568	5568	-	-	-	接管至洪泽区清 涧污水处理厂深 度处理
		SS	0.1920	250		20		COD	2.2771	0.1670	408.97	500	30	
		氨氮	0.0230	30		/		SS	0.7142	0.0557	128.28	400	10	
		总氮	0.0346	45		/		氨氮	0.1248	0.0084	22.41	45	1.5	
		总磷	0.0031	4		/		总氮	0.1906	0.0557	34.22	70	10(12)	
生产线废水、 喷淋废水	4800	COD	2.9030	2.0160	絮凝沉淀	/								
		SS	2.0183	1.4016		60								
		氨氮	0.1465	0.1018		/								
		总氮	0.2246	0.1560		/								
		总磷	0.0083	0.0058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4-4。

表4-4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生产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絮凝沉淀	絮凝沉淀			

表4-5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4800	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NH3-N	1.5
							TP	10(12)
							TN	0.3

2、废水产生及排放源强核算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实施完成后一期职工人数 15 人，二期职工人数 15 人，全厂职工人数 30 人，办公生活用水量（包括日常办公、厕所冲洗水、日常生活用水等），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其他居民服务业一居民住宅中通用值农村为 100L/人·d，城市为 150L/人·d，本次职工生活污水按人均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6m³/d，全年工作时间 320 天，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一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m³/a，二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m³/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COD400mg/L、SS250mg/L、NH₃-N30mg/L、TN45mg/L、TP4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入海水道南泓。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数据，清洗或湿法破碎+清洗 COD_{Cr} 产污系数为 420g/t、氨氮产污系数为 21.2g/t、总氮产污系数为 32.5g/t、石油类产污系数为 18.5g/t、总磷产污系数为 1.2g/t。本项目原料为造纸厂的下脚料，不涉及石油类产生，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一期生产废水总量为 2400t/a，二期生产废水总量为 2400t/a。SS 产生浓度类比《年破碎废塑料 3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原料为废塑料，主要材质为 PP、ABS、PS、PET 等，主要工艺为分选、破碎、清洗，因此该项目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类似，类比是可行的 SS292mg/L。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入海水道南泓。

3、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监测内容和频率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水排放口监测计划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号	排放方式	排污口类型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企业总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企业总排口	流量、pH 值、COD、氨氮	1 次/月
					SS、TP、TN	1 次/半年

4、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6\text{m}^3/\text{d}$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估算排放量为 $768\text{m}^3/\text{a}=2.4\text{m}^3/\text{d}$ ，故现有化粪池能够满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量。

化粪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其处理效果见表 4-7。

表 4-7 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处理单元	废水类型	指标	COD	SS	氨氮	TP	TN
化粪池	生活污水	进水（mg/L）	400	250	30	4	45
		出水（mg/L）	340	200	30	4	45
		去除率（%）	15	20	/	/	/
接管标准（mg/L）		/	≤500	≤400	≤45	≤8	≤70

根据上表可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具备环境可行性。

②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絮凝沉淀处理能力为 $50\text{m}^3/\text{d}$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估算排放量为 $4800\text{m}^3/\text{a}=15\text{m}^3/\text{d}$ ，故能够满足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水量。本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法，混凝沉淀法属于《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规定的可行性处理工艺。

絮凝沉淀：本项目设置废水收集池，由污水处理设备自带水泵将废水提升至废水收集池内。废水收集池通过泵控制进水流量，生产废水进入调节池均质均量后集中泵入物化处理段。物化工艺，即絮凝沉淀工艺，通过添加 PAC、PAM 使污染物形成矾花颗粒，通过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沉淀池出水后进入清水池。其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8 絮凝沉淀处理效果分析

处理单元	废水类型	指标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絮凝沉淀	生产废水	进水（mg/L）	420	292	21.2	32.5	1.2
		出水（mg/L）	420	116.8	21.2	32.5	1.2
		去除率（%）	/	60	/	/	/
接管标准（mg/L）		/	≤500	≤400	≤45	≤70	≤8

根据上表可知，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到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备环境可行性。

③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清涧污水处理厂概况：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位于洪泽清涧村北侧、宁淮高速东侧，占地 100.26 亩。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6 万 m³/d，现状建成规模为 4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 2 万 m³/d，二期工程 2 万 m³/d，据统计实际接管水量为 2.6 万 m³/d。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混凝沉淀+厌氧水解+A/O+二沉池+高效混凝沉淀+臭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消毒。其服务范围为：洪泽经济开发区、洪泽高良涧工业集中区，总集水面积约 17.9km²。二期扩建项目环评于 2016 年 12 月获淮安市洪泽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洪环发〔2016〕125 号）。二期扩建项目于 2021 年初建成，并同步对一期工程进行了改造。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渤海路东侧、精益路南侧，处于清涧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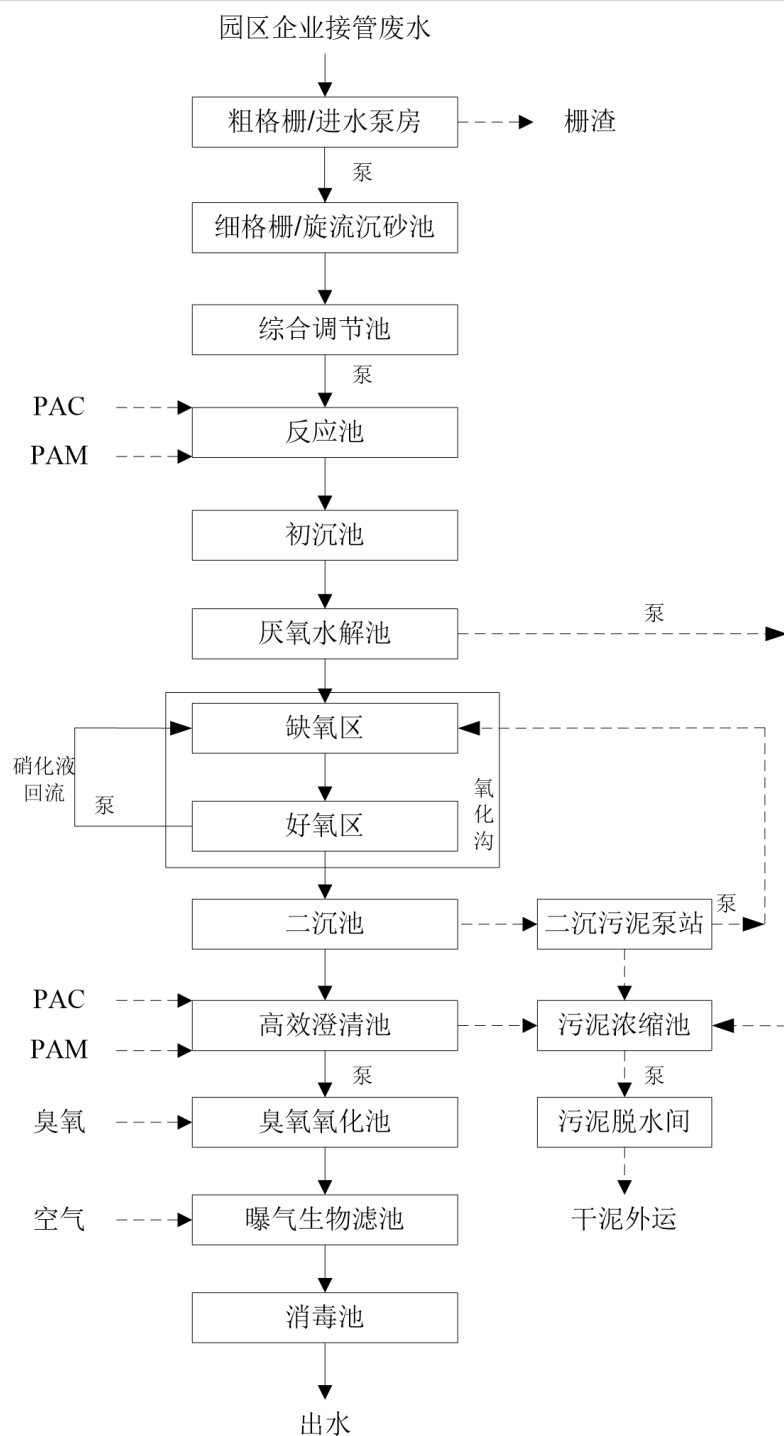


图4-1 污水处理厂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清润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6 万 m^3/d ，一期工程 2 万 m^3/d 于 2011 年建成，其中 1 万 m^3/d 已经通过验收，二期工程 2 万 m^3/d ，清润污水处理厂现实际接管水量为 2.6 万 m^3/d ，尚有足够的余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入清润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约为 22.4 m^3/d ，完全有能力接纳并处理本项目所排污水。

b.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水中主要含有COD、SS、NH₃-N、TP、TN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有影响。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接入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

c.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管网，再经管网排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从处理能力、服务范围、接管水质等方面均能够满足本项目排水要求。由此可见，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无论水量、水质均能满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且接管量较少，对其负荷冲击较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根据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情况，运行稳定，出水能够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淮河入海水道南偏泓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因而废水进行接管处理是可行的。项目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的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容纳本项目废水，污水处理厂采用的“调节池+混凝沉淀+厌氧水解+A/O+二沉+高效混凝沉淀+臭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消毒”的处理工艺能够处理本项目污水，根据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出水口监测数据，尾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污水依托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噪声，如滚筒筛、撕碎机等机械噪声，噪声污染源源强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势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运营 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滚筒筛	非标	70	设备选型、基础减震、生产车间隔声、加强绿化	60	18.48	1	5	48.26	24h/d	25	23.26	1m
2		撕碎机	/	80		63.04	17.61	1	5	58.26		25	33.26	1m
3				80		65.65	16.85	1	5	58.26		25	33.26	1m
4		分离机	非标	70		68.59	15.87	1	5	48.26		25	23.26	1m
5				70		71.86	15.54	1	5	48.26		25	23.26	1m
6		脱水机	N=4kW	75		77.08	14.67	1	5	53.26		25	28.26	1m
7				75		80.45	14.13	1	5	53.26		25	28.26	1m
8		打包机	/	70		85.45	13.04	1	5	48.26		25	23.26	1m
9				70		78.82	2.92	1	10	42.82		25	17.82	1m
10		筛分设备	非标	70		59.71	10.27	1	14	40.55		25	15.55	1m
11				70		62.6	9.91	1	14	40.55		25	15.55	1m
12		压滤机	非标 N=15kW	70		76.54	4.3	1	10	42.82		25	17.82	1m
13				70		74.73	4.66	1	10	42.82		25	17.82	1m
14		破碎机	/	80		64.86	6.92	1	12	51.55		25	26.55	1m
15				80		66.49	6.65	1	12	51.55		25	26.55	1m
16		跳汰机	非标	80		60.52	2.58	1	9	53.60		25	28.60	1m
17				80		62.15	2.49	1	9	53.60		25	28.60	1m
18				80		63.51	1.86	1	9	53.60		25	28.60	1m
19				80		64.59	1.4	1	9	53.60		25	28.60	1m
20				75		70.65	0.05	1	7	50.53		25	25.53	1m
21		摇床 (磁选)	非标	75		73.01	-0.41	1	7	50.53		25	25.53	1m
22		球磨机	/	80		60.97	-1.04	1	5	58.26		25	33.26	1m
23		涡电流分选机	/	75		64.05	-1.76	1	5	53.26		25	28.26	1m
24	二	滚筒筛	非标	70		66.72	74.14	1	5	48.37		25	23.37	1m
25		撕碎机	/	80		70.58	73.51	1	5	58.37		25	33.37	1m

26	期 生 产 车 间			80		73.07	73.02	1	5	58.37		25	33.37	1m	
27		分离机	非标	70		76.05	72.77	1	5	48.37		25	23.37	1m	
28						70	78.42	72.27	1	5		48.37	25	23.37	1m
29		脱水机	N=4kW	75		82.03	71.65	1	5	53.37		25	28.37	1m	
30						75	85.26	71.15	1	5		53.37	25	28.37	1m
31		打包机	/	70		90.36	69.78	1	5	48.37		25	23.37	1m	
32						70	89.74	65.55	1	8		44.77	25	19.77	1m
33		筛分设备	非标	70		66.07	69.12	1	8	44.77		25	19.77	1m	
34						70	68.57	68.62	1	8		44.77	25	19.77	1m
35		压滤机	非标 N=15kW	70		82.08	66.24	1	8	44.77		25	19.77	1m	
36						70	84.21	65.74	1	8		44.77	25	19.77	1m
37		破碎机	/	80		62.69	65.11	1	4	60.20		25	35.20	1m	
38						80	64.19	64.74	1	4		60.20	25	35.20	1m
39		跳汰机	非标	80		68.48	63.74	1	4	60.20		25	35.20	1m	
40						80	69.82	63.49	1	4		60.20	25	35.20	1m
41						80	71.57	62.74	1	4		60.20	25	35.20	1m
42						80	73.08	62.61	1	4		60.20	25	35.20	1m
43		摇床 （磁选）	非标	75		78.58	61.86	1	4	55.20		25	30.20	1m	
44						75	80.08	61.49	1	4		55.20	25	30.20	1m
45		球磨机	/	80		87.09	60.86	1	4	60.20		25	35.20	1m	
46	涡电流分选机	/	75	89.21	60.61	1	4	55.20	25	30.20	1m				
*项目以租赁厂房西南角位置作为坐标原点。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2)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渤海路东侧、精益路南侧，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车间墙体实砌，车间墙壁采用吸声材料，工作时门窗采取密封措施，合理优化车间内部的平面布置，应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据类比调查，车间防治措施降低噪声量达 10dB（A）以上。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减少设备的故障噪声。厂界四周加强绿化，进一步降低噪声的影响，隔声量达 15dB（A）以上。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设计降噪量为 25dB（A）。 (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8.4 附录 B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	---

③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0。

表4-10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点位		Z1（北侧）	Z2（西侧）	Z3（南侧）	Z4（东侧）
昼间	贡献值	14.88	11.73	27.10	15.90
夜间	贡献值	14.88	11.73	27.10	15.90
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情况		昼夜均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厂内固定噪声污染源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需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 号）、《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噪声污染源监测，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单位：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昼夜进行监测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设备维护均委外进行，本项目不暂存润滑油等设备维护原料，故不考虑设备维护固废产生量。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原料包装袋。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一期职工人数为 15 人，二期职工人数为 15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年工作 320 天进行计算，则一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二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经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污水处理污泥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 排污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数据，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系数

为 8.3kg/t-原料，项目一期年回收处理废塑料共 100000t，二期年回收处理废塑料共 100000t，则一期沉淀底泥产生量为 83t/a，二期沉淀底泥产生量为 83t/a，外售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一期	二期	全厂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2.4	2.4	4.8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83	83	166	是	

（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汇总如下。

表4-13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办公生活	塑料、纸等	SW64	900-099-S64	/	4.8	环卫清运
2	污水处理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污水处理	污泥	SW07	900-099-S07	/	166	外售综合利用

从建设单位采用的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建设单位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对收集的原料以及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定期收集，依据固废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方式，确保固废合理收集。

本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100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2000m² 原料区，项目收集的原料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分区储存，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

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管理制度”，由专人维护。本项目收集的废塑料原料均为一般工业固废，建设项目污水处理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等待外售综合利用。 ②一般固废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实施后全厂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一期产生量分别为 2.4t/a、83t/a，二期产生量分别为 2.4t/a、83t/a，全厂产生量分别为 4.8t/a、166t/a，生活垃圾每天清理，不在厂区内暂存；其余一般固体废物最大暂存时间以一个月计，则全厂固废仓库最大存储固废量为 138.3t，固废综合密度约 1.5t/m³，则上述固体废物暂存体积约 92.3m³。项目固废仓库面积为 100m²、高度约 6m，容积约 600m³，可满足该厂区上述一般固废储存要求。 厂区原料最大储存量为 10000t/a，原料综合密度按 1.5t/m³ 计，则上述原料暂存体积约 6666.7m³。项目固废仓库面积为 2000m²、高度约 9m，容积约 180000m³，可满足该厂区上述一般固废储存要求。 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贮存。 （4）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I.贮存、处置场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废类别相一致。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五、地下水、土壤 建设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主要包括：污水管网、化粪池内污水跑、冒、滴、漏造成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及固废暂存场所防渗层破裂。为防止建设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依照相关规定划分防渗分区，并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

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概况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化粪池、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成品仓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配电间、办公楼

考虑到建设项目废水收集设施、污水管道内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泄漏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大,因此,将化粪池、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作为重点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化粪池水池底面及污水处理站地面建议采用以下具体措施防渗:①100mm 厚 C15 混凝土;②80mm 厚配砂石垫层;③3:7 水泥土夯实;3mm 防渗防氧树脂地坪,侧面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污水管道建议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区经济开发区渤海路东侧、精益路南侧,项目所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地周边范围内无特殊或重要生态敏感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需完善厂区绿化,这些绿化工程,不但能美化环境,而且具有防止水土流失的效能,因此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该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物质、风险源

建设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但本项目原料废塑料具有可燃性,燃烧时会熔融。所以项目可能会由于原料的管理不当发生火灾事故,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 环境风险分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确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

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以上计算分析，Q=0<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章节 4.3，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列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20 万吨废塑料循环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 省	（淮安）市	（江苏洪泽 经济开发 区）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52'42.767"		纬度	33° 18'57.694"
风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本项目存在原料废塑料具有可燃性会燃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未经处理超标排放到大气中以及事故状态下沉淀池、收集池、化粪池池体及污水管道破裂等造成污水污染，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环境风险管理 1）项目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同时应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环环境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 2）加强环境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项目运营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日常管理，提高操 作人员素质和水平，以减少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 3）在生产过程中需特别注意安全生产的问题。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安全用电、防火、防泄漏，原料、成品储存得当，设备及环保设施及时维护保养，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以防发生事故。 4）为防止颗粒物等有害物质的聚集，应保持作业场所良好的通风。生产车间和库房的通风设计应充分考虑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				

	合。 5) 做好涉水构筑物、生产车间和库房的防渗工作，化粪池及管道等日常管理工作，专人定时巡检，定期维护。 (2)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1) 严禁携带明火进入厂房内等； 2) 定期检查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定期检修、保养、维护，及时更换损耗的备品备件，保证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 生产区及储存区应按照规范要求配置相应数量的干粉灭火器。 4) 企业自建应急事故池 260m³，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 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 + V₂ - 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 + V₂ - 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不涉及。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室外消火栓用水量应按消防用水量最大的一座建筑物计算。成组布置的建筑物应按消防用水量较大的相邻两座计算”，本次将以生产车间作为消防用水的计算依据。Q_消=15L/s=54m³/h；（按 1h 计）；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本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0.88m³/h，事故持续时间按 1 小时计，则事故生产废水量为 0.88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项目没有露天危险品储罐，因此 V₅ 为 0m³；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项目设置 260m³ 事故池，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事故废水排水的需要。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 20 万吨废塑料循环利用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 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无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并接入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				
声环境	滚筒筛、破碎机等		噪声	设备选型、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不外排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防控：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 ②过程控制：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③加强管理，定期检修、维护，保证防控设施正常运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过程中防泄漏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加强一般固废贮运过程中防范；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文件要求，需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有机衔接相关工作。

本项目 20 万吨废塑料循环利用项目对照《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国统办设管字〔2018〕93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执行如下。

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与本项目对比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本项目为废塑料循环利用项目。故本项目为简化管理。

(2)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为便于跟踪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治理效果，本项目将建议的项目污染治理环保验收项目列于下表。

表 5-2 一期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	-----	-----	---------------	----------------	------

				处理能力等)		
废水	生活污水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无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并接入清润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	与生 产设 施同 时设 计，同 时施 工，同 时投 产使 用
	生产废水					
噪声	滚筒筛、破碎机等机械噪声	噪声	设备选型、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不外排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设置消防器材等设备、设置应急事故池260m ³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监测计划。				/	
管理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措施。				管理文件、监测计划、管理台账	
表 5-3 二期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无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并接入清润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	与生 产设 施同 时设 计，同 时施 工，同 时投 产使 用
	生产废水					
噪声	滚筒筛、破碎机等机械噪声	噪声	设备选型、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		

			化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不外排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设置消防器材等设备、设置应急事故池 260m ³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	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监测计划。			/	
管理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措施。			管理文件、监测计划、管理台账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对周边环境敏感点有较小影响。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选址、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 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	0	0	0	0	0	0
废水	废水量	0	0	0	5568	0	5568	+5568
	COD	0	0	0	0.1670	0	0.1670	+0.1670
	SS	0	0	0	0.0557	0	0.0557	+0.0557
	氨氮	0	0	0	0.0084	0	0.0084	+0.0084
	总磷	0	0	0	0.0557	0	0.0557	+0.0557
	总氮	0	0	0	0.0017	0	0.0017	+0.0017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4.8	0	4.8	+4.8
	污水处理污 泥	0	0	0	166	0	166	+16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